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行为，以及相关的决策、审议、披露、执行与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应当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允独立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审慎必要原则：关联交易应基于正常经营需求产生，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回避表决原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法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事项的审议与决策；

（五）全程管控原则：建立关联方识别、交易定价、决策审批、信息披露、后续跟踪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全程可追溯、可监督。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主体，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全面考虑主体关系的法律形式与实质影响。

第五条 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五）与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关联法人：

（一）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该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其他公司；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第七条 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维护与更新，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三）关联方名单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主办券商报备，并根据实际情

况动态更新。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与类型

第十一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含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商品等）；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共同投资等）；
- (三) 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或接受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类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含专利、商标、技术许可等）；
- (十一)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二)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三) 与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 (十四)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权等）；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非日常性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 (二)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六)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方法如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定价方式，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

(一) 市场定价法：参照市场上独立第三方之间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得偏离市场公允价格；

(二) 成本加成法：在交易标的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利润水平应符合行业惯例；

(三) 协议定价法：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时应提供充分的定价依据（如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市场调研数据等）；

(四) 国家定价法：若交易标的在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说明定价公允性。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

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减资，通过增资或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或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 (二) 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

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预计额度、定价、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相关交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回避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交易发起：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关联交易申请，提交关联交易协议草案、定价依据、交易标的的相关资料及关联方关系说明等文件；

（二）合规审查：法务部对交易的合规性、关联方识别的准确性进行审查，财务部门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核；

（三）审议决策：根据审批权限，将相关材料提交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协议签署：经审批通过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五）信息披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关联董事包括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二)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相关决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需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当根据交易类型及金额，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关联交易概述（交易标的、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等）；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三)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 (四) 交易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说明及相关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
-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七)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含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 (九) 风险提示（如有）；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组织与协调工作，确保披露及时、合规。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协议的执行，跟踪交易进度，确保交易按协议约定履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账务处理进行规范核算，确保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性、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关联交易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报告，并督促公司整改。

第三十七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防范关联方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协议变更或解除，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履行审议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罚款、降职、解聘等纪律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规定识别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导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二）擅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或超越审批权限进行关联交易的；（三）在关联交易定价、决策过程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四）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的；（五）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六）泄露关联交易相关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的；（七）其他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